

债券代码：149795.SZ

债券简称：22龙城01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2 龙城 01

债券代码：149795.SZ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间：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龙城01”、“本期债券”）2023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凡在2023年1月20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23年1月20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支付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

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 龙城 01。

3、债券代码：149795.SZ。

4、发行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5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利率：2.96%。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10、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5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6%。每手“22 龙城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68 元。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6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债券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 2、除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3 年 1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 13 层-16 层

联系人：康乐

联系电话：155343479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方晓翼、郭若昆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